**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92号

复议申请人：河南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谢某某

申请人河南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焦作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X月X日作出的《焦作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其并非是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的用人单位，谢某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X月X日，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不予支持谢某某主张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谢某某不服该仲裁结果，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2021年X月X日，谢某某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焦作市劳动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谢某某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X月X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与谢某某之间自2019年X月起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X月X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山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基本事实为：2019年X月X日，谢某某在山东客户处进行安装库板过程中，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下，导致其腿部受伤。2020年X月X日山东省XX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胫腓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2020年X月X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因缺少劳动聘用合同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送达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第三人将材料补充完毕后，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工伤认定申请。生效判决确认第三人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将用人单位书写成申请人的名称系误写，决定书存在瑕疵，用人单位应为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填写的工作单位是“XX公司”,并提交了河南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通知书后，未提出任何异议，未提交任何材料。综上，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在答复期间内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06年X月X日，申请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6年X月X日至2036年X月X日;2018年X月X日，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申请人），营业期限2018-X-X至2028-X-X。

2020年X月X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在被工作单位（某公司）外派到山东客户处安装设备时，从脚手架滑落，造成左胫腓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的事故伤害为工伤。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申请后，于2020年X月X日作出《焦作市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提交劳动聘用合同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2020年X月X日，第三人向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X月X日，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不予支持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谢某某不服该仲裁结果，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2021年X月X日，申请人向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再次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书》，请求确认其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X月X日，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第三人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自2019年X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后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不服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X月X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与谢某某之间自2019年X月起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X月X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

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认定第三人用人单位为申请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山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焦作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存根）》、《焦作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焦作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同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公司法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本案中，法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第三人同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应认定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为焦作XX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而被申请人却认定申请人为第三人的用人单位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 X月X日作出的《焦作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予以处理。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30日